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决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党中央决定，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江泽民总书记对此极为重视，作出重要指示，对全党、全军和全国政法机关郑重地提出了严格要求。７月２８日中纪委、中政委专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行了部署，胡锦涛、尉健行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要迅速采取果断措施，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决定。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中央决定的重大意义。党中央的决定，是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治本性措施，是深得党心、军心、民心的一项重大决策。这对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司法腐败现象，促进检察机关的廉政建设，维护检察机关的声誉和形象，保障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公正执法，依法办案；对于密切政法机关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政权建设，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都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一定要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最近几次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胡锦涛、尉健行同志７月２８日在中纪委、中政委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通知》精神，从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高度，从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贯彻执行中央决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地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重大决策上来，把贯彻中央决定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摆在重要位置，雷厉风行，迅速行动，周密部署，不折不扣地把中央的决定落到实处，坚决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采取果断措施，坚决落实中央决定。高检院确定，全部撤销高检院机关服务中心所办的四个公司，抓紧做好善后工作。同时，立即着手对机关各直属事业单位所办的经营性公司进行清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地方各级检察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对兴办的各种经营性公司要认真进行清理，按规定处理，一律不再从事经商活动；检察机关及其事业单位与挂靠在本单位的公司要立即解除挂靠关系。　　三、要把贯彻执行中央决定，同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结合起来，同正在进行的教育整顿工作结合起来，把它作为检察机关教育整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要继续深入抓好“收支两条线”规定的贯彻落实，严格对办案中扣押款物的管理；严格按照案件管辖范围办案；坚决刹住乱收费、拉赞助的歪风。要把贯彻执行中央决定作为检验检察机关自身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取得成效的一个重要标志。　　四、要严明纪律。在清理经商活动的过程中，必须严明纪律，令行禁止，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知中规定的五条纪律。（１）对经营性公司的资产、帐目要采取保全措施，不准隐匿、转移、转让、变卖资产；（２）严禁弄虚作假，不准做假账和涂改、转移、销毁账目；（３）不准借机乱发钱物，私分经营性公司的财产；（４）不准挥霍浪费。各级检察机关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清理工作纪律的，要依照党纪政纪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贯彻中央的决定采取阳奉阴违的态度，严重不负责任，失职渎职的，要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五、加强领导。各级检察机关必须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决定工作的领导。高检院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这项工作，下设检察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省级检察院都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要迅速摸清所办经营性公司的底数，一个不漏地造册登记，并分门别类进行研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提出妥善解决的具体办法。各省级检察院要在８月１１日之前将所办公司情况上报高检院。检察系统清理经营性公司的工作，年底以前要全部完成。　　各级检察机关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抓好中央决定的贯彻落实，继续抓好检察机关的教育整顿，全面推进检察工作，更好地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更好地为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服务。